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1年12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022年1月5日公司已完成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年2月23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已成功竞得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与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的《成交确认书》及与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证书编号:No.34010353182
- 2.权利人: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
-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 4.坐落:经开区桥北工业园和平路以南、红光路以东
-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6.权利性质:出让
- 7.用途:工业用地
- 8.面积:65664㎡
- 9.使用期限:2022年7月19日起至2072年7月18日止
- 10.产证号: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68647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确认了土地的使用权及期限,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公司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进一步的推进。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后,对外投资的实施进度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纺织产业政策调整,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安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普享双盈34期浮动收益凭证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 履行的审批程序: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由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20万股,发行价格为19.95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4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639.1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604.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2302118号)。公司已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额浮动收益凭证	普享双盈34期浮动收益凭证产品	1,000	2.75%	93天	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无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解委理财产品的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及本金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门已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华安证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风险等级/收益凭证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SPWSM4
产品类型	本金额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3个月
理财金额	1,000.00元
产品风险评级	R1
收益基准	2022年8月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75%
投资标的	沪深300指数(AFLUW)
产品资金投向	补充华安证券运营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投入实施等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华安证券(股票代码:600909)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87,309股,限售期为24个月。
- 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号),亿华通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630,523股,并于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为70,500,000股,其中有流通股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5,201,810股,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5,298,19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1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987,309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0.99%。上述限售股将于2022年8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数量为70,500,000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50,991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8月11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并上市流通。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增至71,350,991股。

经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6月1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转增28,540,396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增至99,891,387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本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签署了的《关于参

与其所持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亿华通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亿华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总数为987,309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87,309股,限售期为24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7,309	0.99%	987,309	0
	合计	987,309	0.99%	987,309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期
首次限售股	987,309股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11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4月29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10个交易日內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
-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9.3.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触年度度的一个会计年度,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2年4月29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10个交易日內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辞职并由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卢海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卢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职务,辞职后,卢海林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卢海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决定在聘任新的总会计师之前,由公司总经理张龙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聘任总会计师及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于卢海林先生在担任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78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8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约56.41%,其中7月26日至8月1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同期上证指数下跌9.31%,公司股票价格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限售股将于近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即将在二级市场上减持,可能会对市场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机器人业务收入占比低
公司专注于运动控制领域和智能电源领域核心技术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经营,核心业务围绕自动化和智能化领域有序外延扩张,形成了以控制电机、通用自动化驱动控制系统及LED智能照明控制驱动系统为核心,贸易代理及工业互联网等业务协同发展的业务架构。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与机器人相关市场热点概念关联,经公司自查,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主要涉及公司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板块的主要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物流仓储服务机器人(AGV/AMR)、商用服务机器人和工业服务机器人。2021年度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为10,313.4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88%;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营收在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不会对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风险
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85次工作会议对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核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240.54	211,604.05
负债总额	61,516.70	59,23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723.83	152,344.40
货币资金	64,228.86	59,618.47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46	-8,231.87
营业收入	217,509.50	47,419.55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有利于实现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9,618.47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1.6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29.79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7.10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5	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合计		35,300.00	4,300.00	56.89	31,00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按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6	
		最近12个月内理财收益占利润总额(按最近一年净利润%)		0.34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金额		3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金额		4,000.00	
		总理财金额		35,000.00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